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

（一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- 1、授予日：2015年12月7日
- 2、授予价格：6.23元/股
- 3、授予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
- 4、授予人数：24名
- 5、授予数量：1680万股
- 6、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

（二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例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
刘晓疆	董事长	470	27.98%	0.61%
吴晓白	董事、总经理	470	27.98%	0.61%
楼新芳	副总经理	120	7.14%	0.16%
孙琛	董事会秘书	100	5.95%	0.13%
姚炯	财务总监	20	1.19%	0.03%
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19人		500	29.76%	0.65%
合计		1680	100.00%	2.17%

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上披露的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二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

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满足解锁条件的，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%、30%、50%的比例分三期解锁，具体解锁安排如下：

解锁安排	解锁期	解锁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20%
第二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50%

三、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“中兴财光审验字（2015）第 07347 号”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，认为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已收到包括刘晓疆、吴晓白在内的 24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4,664,000.00 元，其中 16,800,000.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，增加资本公积金 87,864,000.00 元。

四、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,800,000 股，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五、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

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后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7,400,360 股，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前其持有比例为 15.21%，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后其持有比例为 14.89%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六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单位：股

	授予登记前	占比 (%)	本次授予	授予登记后	占比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40,251,420	57.04	16,800,000	457,051,420	57.95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31,593,208	42.96	0	331,593,208	42.05
三、股份总数	771,844,628	100.00	16,800,000	788,644,628	100.00

七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按新股本 788,644,628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125 元/股。

八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九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6,800,000 股，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，具体摊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合计
摊销成本	284.17	3239.98	1297.16	446.47	5267.78

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。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十、报备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
- 2、验资报告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